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省第二女子监狱单位名称）的（吉林省第二女子监狱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第二女子监狱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天地伟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人，营业收入为3,278,488.00元，资产总额为5,191,214.47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天地伟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3日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